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幸琪
電話：05-3620123#306
電子信箱：hsingch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52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255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學年度上學期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有關學生被體罰情形調查結果」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0443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三、另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
- 四、請貴校持續透過各項相關研習與會議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與專業知能，並請協助尚有體罰情形之教師提升輔導管教專業知能，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郭督學鐘麟、張督學東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